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发改核准〔2024〕3号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区垃圾处理 与资源利用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报来揭阳市区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揭阳市区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项目电力送出需求，进一步改善揭阳电网的电源结构，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揭阳市区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401-445203-04-01-671609）。

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揭东区玉窖镇中德金属生态城范围内的西北部。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揭阳市区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计划自资源利用厂二期升压站至原110千伏硕源线N46杆T接点处，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 \times 0.75$ 千米；拆除原110千伏硕源线N46线段线路长度约 $1 \times 0.2$ 千米，拆除单回路杆塔1基（钢管杆1基）；建设配套的通信电缆及二次系统工程。总投资约430万元。

四、项目总投资为43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29.0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0%。

五、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

六、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4〕151号），《揭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区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估为低风险的批复〉》（揭东府函〔2023〕848号），《揭阳市区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申报报告》。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

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